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6月8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第四届董事会在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观盛四路日海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分别于2017年6月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刘平先生、季翔先生、曾庆生先生、项立刚先生、耿利航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日海通服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日海通服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敞口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期限为壹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用途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日常周转等。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何美琴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8日